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4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6.23元/股）加上年化9%的利息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8,644,628元变更为788,494,62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6年7月5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